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6號

聲　明　人　鄭盛文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223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鄭盛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690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即告確定。其復具狀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